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7



名 家 國 際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發佈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58,656	21,230
銷售成本		(38,765)	(16,636)
毛利		19,891	4,594
其他收益		220	—
行政開支		(3,538)	(865)
其他經營開支		(648)	(9)
經營溢利		15,925	3,720
融資成本		(284)	—
除稅前溢利		15,641	3,720
稅項	3	(696)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945	3,720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5)
期內溢利淨額		14,945	3,485
中期股息	4	—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基本	5	0.034	0.0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基本	5	0.034	0.026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4,910	364
流動資產			
存貨	7	50,043	5,598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5,379	4,352
應收前附屬公司帳款		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8	65,894	3,8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58,655	2,566
		190,022	16,32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0,570	5,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36,090	11,230
預收款項		13,217	—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	2
應付股東帳款		—	700
應付稅項		727	186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9	13
		80,613	17,7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9,409	(1,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319	(1,0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13	26
資產(負債)淨值		184,306	(1,0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05	1,705
儲備		181,901	(2,793)
		184,306	(1,088)

綜合股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21	26,650	36,527	(70,734)	(140)	-	(6,276)
配售新股	284	-	-	-	-	-	284
配售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1,419	-	-	-	-	1,41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溢利淨額	-	-	-	3,485	-	-	3,4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5	28,069	36,527	(67,249)	(140)	-	(1,08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認購新股	400	-	-	-	-	-	400
認購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104,511	-	-	-	-	104,511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1,280	-	1,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溢利淨額	-	-	-	14,945	-	-	14,9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5,659)	2,394	7,388	184,30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銷售之發票淨值及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家居用品	58,656	21,230
提供電話機加工服務	—	288
	58,656	21,518
記入綜合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金額	58,656	21,2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電話機加工服務之金額	—	288
	58,656	21,518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恆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一半稅款之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支出為**6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約**14,9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淨額**3,4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進行認購新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435,496,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5,613,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分部資料乃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呈列。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司借貸等項目。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電話機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8,656	21,230	-	288	58,656	21,518
分部業績	19,891	4,593	-	16	19,891	4,60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公司收益					220	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86)	(1,139)
融資成本					(284)	-
除稅前溢利					15,641	3,485
稅項					696	-
期內溢利淨額					14,945	3,485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電話機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8,965	14,732	-	962	258,965	15,6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67	990
資產總值					264,932	16,684
分部負債	79,658	7,668	-	7,651	79,658	15,3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68	2,453
負債總額					80,626	17,772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額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電話機加工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75	-	-	10	-	-	1,675	10
資本開支	76,350	-	-	-	-	-	76,350	-

(b) 地區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5%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中國	48,889	19,181	-	288	48,889	19,469
美國	1,003	2,049	-	-	1,003	2,049
歐盟	8,548	-	-	-	8,548	-
其他	216	-	-	-	216	-
	58,656	21,230	-	288	58,656	21,518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料	3,048	2,644
在製品	27,777	68
製成品	19,218	2,886
	50,043	5,598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8,395	74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7,499	3,730
	65,894	3,804
減：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	-
	65,894	3,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655	2,56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1,7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計費用	1,324	1,851
其他應付帳款	34,766	9,379
	36,090	11,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乃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附註i)	0.02	25,000,000	500,000
股份分拆 (附註ii)	0.004	1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4	12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0.01	142,140	1,421
配售股份 (附註iii)	0.01	28,420	2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70,560	1,7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附註i)	0.02	100,280	2,005
股份分拆 (附註ii)	0.004	401,120	—
認購股份 (附註iv)	0.004	100,000	4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4	601,400	2,405

- (i) 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五股每股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0.064港元向七名承配人配售28,4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旨在增加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從而募集約1,702,000港元之資金淨額。
- (iv)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賣方」)，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會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10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股份(「配售股份」)，而賣方會出售該等股份；及(i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8港元認購等同所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配售價每股1.08港元。賣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價每股1.08港元。本公司自認購募集之資金淨額約為105,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日常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及業務回顧以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8,6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23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14,9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淨額**3,485,000**港元）。營業額獲得改善主要因二零零七年二月收購七條實木家具生產線所致。實木家具之生產能力已進一步鞏固。

隨著實木家具在中國之知名度與日俱增，加上海外訂單持續增加，令銷售額進一步提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底，本集團完成收購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七條實木家具生產線（「生產線」），其中兩條生產線乃於二零零六年以租賃形式租用。由於五條新生產線要到二零零七年三月份才開始併入本集團賬目，本季度業績將未能完全反映該五條生產線潛在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本集團預期於第二季度之營業額將會有大幅度增長。

在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致力進行多元化發展，在現有生產實木家具的基礎上，把自身發展成為一家兼備生產及零售的全面化企業。為了擴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憑藉本集團於本年四月份成功收購零售業務（詳情已載於下文題為「收購零售業務」之段落）之經驗，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商機，並預計在下半年進行大規模零售業務的併購活動。在積極開拓及進行大規模零售業務併購活動下，本集團將努力向成為全面化企業之目標進發。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在三年內生產及零售業務將各佔一半。

為了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亦致力發展中國市場，積極尋求併購其他品牌之機會。在本集團擴大產能之配合下，本集團將品牌及銷售網絡多元化之目的將可達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18,030,000	-	-	-	18,030,000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9,226,500	21.49%
黃業華女士(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129,226,500	21.49%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976,665	5.82%
趙建公先生(附註3)	控制公司權益	34,976,665	5.8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個別帳目之 經理／顧問	30,500,000	5.0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以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01,399,985股計算。
- (2) 黃業華女士因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趙建公先生因擁有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分拆

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一股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五(5)股每股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緊接股份分拆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279,997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501,399,985股為已發行之拆細股份。

配售及認購新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賣方」），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會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1.08港元之價格收購本公司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賣方會出售該等股份；及(i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08港元認購等同所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即100,000,000股新股份）。

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當時之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配售價每股1.08港元。賣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價每股1.08港元。本公司自認購募集之資金淨額約為105,000,000港元，用作增加日常營運資金。

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恆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恆宇」）：(i) 與北京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錦繡」）訂立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恆宇收購北京錦繡於北京市之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北京意向書」）；及(ii) 與廊坊華日家具

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訂立另一份意向書，列明各方就建議由廊坊恆宇收購華日家具於河北省之家具零售業務之基本理解(「廊坊意向書」)。

就須待相關訂約各方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之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意向書並不構成對相關訂約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然而，意向書構成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須對廊坊恆宇承擔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據此，(其中包括)自該等意向書訂立日期起六個月內(可經相關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北京錦繡及華日家具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彼等之專業顧問及廊坊恆宇除外)，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聯絡、商談、討論、考慮或簽訂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廊坊恆宇與華日家具就廊坊意向書擬進行之事宜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收購零售業務」之段落。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北京意向書擬進行之事宜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中，正式買賣協議亦尚未落實。倘落實有關北京意向書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條文之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有關北京意向書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收購零售業務

廊坊恆宇與華日家具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廊坊恆宇同意收購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在河北省廊坊華日家具國際展覽中心(A館)中由華日家具擁有及運營之家具資產及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協議或承諾，及來自該等合約、協議或承諾之權利及利益)，所有負債除外，但包括華日家具之存

貨、維修工程及家具零售業務（「家具零售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乃相等於家具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純利（「經審核純利」）乘以3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4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或4.9倍市盈率（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15,000,000元）。倘經審核純利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代價之上限金額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乘以4.9倍市盈率，即人民幣98,000,000元。而在任何情況下，家具零售業務之代價之最低金額將相等於由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符合中國法例及法規並由廊坊恆宇及華日家具協定委聘之合資格評估師）採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參照日期就家具零售業務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定之家具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產淨值。

家具零售業務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完成。由於家具零售業務要到二零零七年四月才開始併入本集團賬目，本季度業績將未能反映家具零售業務潛在之營業額及盈利貢獻。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二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如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 僅供識別